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04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下午14: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均以现场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公司拟对注册资本修改如下：

变更前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,407.6504 万元。

变更后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,986.7926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也作相应修改，相关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请见附件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详见请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

附件：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,407.650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,986.7926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,407.6504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,986.7926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每届董事会任职期间，改选（包括免职、增补、更换等情形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 1/3。但在此期间，因董事辞职、依法不能再担任公司董事的人数之和超过前述比例的情形除外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，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单独或联合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，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单独或联合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 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、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，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，应要求提名人补足，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。如召集人发现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，应书面告知

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、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，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，应要求提名人补足，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。如召集人发现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，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。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。	提名人及相关理由。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。
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	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